岗位名称： 幼儿园教师4名

用工单位： 南京大学后勤服务集团幼教中心

岗位职责： 1、承担各类教学，胜任各科教学;2、根据儿童的年龄特点制定各项工作计划，并按计划实施;3、对幼儿进行跟踪观察并评价，根据出现的问题不断改进工作;4、严格执行幼儿园的安全、卫生保健制度，配合保育员管理本班幼儿的生活。

岗位任务： 1、完成教育教学工作;2、做好家园共育工作。

应聘基本条件： 学前教育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、幼儿园教师资格证、二级甲等普通话证书、身心健康，无国家规定的禁止从事教师岗位的疾病;有工作经验者优先，获得“区级骨干教师”及以上称号者优先录用。